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 7 月份城区管理月度重点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城管局：

根据当前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5 年 7 月份城市管理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各区要在 2021 年-2024 年精细化示范街创建的基础上，对已经创建成功的路段区域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巩固创建工作成果。2025 年 7 月份，将珠江路（教育局至公安局）、新华西路（株洲大桥东桥头至新华桥西桥头）、华南路、田林路（博雅路口至规划支路口）等路段纳入示范街长效巩固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

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开展常态化监督；月底，对以上路段管理情况开展工作质量验收，对于连续3个月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路段，取消精细化示范街称号，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二、开展占道经营（流动摊贩）整治和夜市规范管理工作。

各区要按照“便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的要求，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加大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的规范管理，对违规占道经营的摊点、游商加强执法力度。夜市摊点需按规定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和健康证，明确划定经营区域，实行定时定点经营。各摊点必须配备垃圾收集容器。此项工作由市容环卫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流动摊贩及夜市的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三、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各区要对株洲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的积压案卷进行清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科技装备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积压案卷整改比例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四、做好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各区要按照《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做好管网清淤工作，做好低洼易涝地段应急处置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牵头组织，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

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五、做好城区破占道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各区要按照《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的具体要求，对破占道施工点位进行日巡查、日调度、日更新，强化办结销号，形成闭环机制，对已完成破占道施工的项目进行验收，确保城区破占道施工安全有序、稳步推进。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牵头组织，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